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58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何宏光先生于2021年6月25日申请辞去监事和监事会主席职务。何宏光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之前，何宏光先生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及监事会主席的义务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鉴于何宏光先生提出辞职，公司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补选工作，补选1名股东代表监事。

经公司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将刘欢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欢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宁波国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项目经理，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高级项目经理。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主管，兼任宁波奔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和丰智慧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监事，宁波和丰鲲鹏产业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5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姚利群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2021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简历：

姚利群女士，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历任慈溪信用联社（杭州湾信用社）会计主管，宁波万航汽配制造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宁波瑞明电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宁波欧强工具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总监，南储仓储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财务主管，浙江汇丰石化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派万华化学（宁波）氯碱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兼任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6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梅桥工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15日

至2021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卢文祥	√
2.02	王伟	√
2.03	吴国荣	√
2.04	缪开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3.01	曹悦	√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4.01	刘欢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6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7	奇精机械	2021/7/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1年7月13日（星期二）9:30-16:30

2、登记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交通、食宿等费用。

2、联系人：田林、胡杭波

联系电话：0574-65310999 传真：0574-65310878

邮箱：IR@qijing-m.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三省东路1号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2.01	卢文祥	
2.02	王伟	
2.03	吴国荣	
2.04	缪开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3.01	曹悦	
4.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刘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54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下午3:30在公司梅桥工厂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伟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详见2021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详见2021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详见2021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详见2021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1年6月修订）全文详见2021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1年6月）全文详见2021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0）详见2021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55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21年6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6月28日15:00在公司梅桥厂区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宏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刘欢女士作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惩戒或公开谴责。同意将刘欢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详见2021年6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改革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本次调整仅为职务称谓的更名，不涉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将公司原"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职务称谓分别调整为"总裁"、"副总裁"，调整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上述调整，将原《公司章程》中的"经理"调整为"总裁"，"副经理"调整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调整为"财务总监"；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二条增加以下内容：（四）本章程所称"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即《公司法》所称"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公司章程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六章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3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3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依法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工资、福利、奖惩；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依法决定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工资、福利、奖惩；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总裁的任免程序、副总裁与总裁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总裁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即《公司法》所称"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除对《公司章程》进行上述修订外，其余内容均不变，修订后的全文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年6月修订）》。

三、公司其他管理制度、规则、组织架构中所涉及到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称谓分别调整为"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57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独立董事叶鸣琦先生、汪东敏先生、汪沙先生、LEE HYEONG REOL先生，独立董事翁国民先生于2021年6月25日申请辞去董事职务。上述董事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之前，上述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鉴于上述董事提出辞职，公司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补选工作，补选4名非独立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

经公司股东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将卢文祥先生、王伟先生、吴国荣先生、缪开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曹悦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9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卢文祥先生，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历任余姚市实验小学教师，共青团余姚市委干部，宁波市委干部，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党组委员、组织人事处处长，宁波市纪委党风室主任（副局长级）、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副局长级）、常委兼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宁波市委统战部副部长。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宁波市国资协会理事。

2、王伟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宁波市化工研究设计院科研开发部工程师，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科员，宁波大红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副经理、产业发展部副经理，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宁波市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委债券承销线总监（挂职）。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宁波四明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模具产业园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3、吴国荣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曾任宁波拖拉机汽车制造总厂工艺科助理工程师，宁波汽车前桥厂冲焊工部、技术科工程师，宁波跃进汽车前桥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市场计划部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企业策划部经理，2005年9月起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宁波市工贸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高科技产业发展处处长助理，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副经理、创意地产部经理、产业发展部经理、产业发展部（投资部）经理，宁波欧迅创意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投资部）总经理，兼任宁波和丰创意广场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市石化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汇众汽车车桥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和丰智慧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和丰鲲鹏产业园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董事。

4、缪开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历任宁波波导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管理处处长，上海云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东钱湖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华布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副总，金融私募项目投资合伙人，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任宁波海螺水泥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中策动力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波动力机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中电宁波国际经贸有限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曹悦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历任浙江省政府联络办法制处主任科员，浙江省司法厅主任科员。现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秘书长，北京浩天信和（杭州）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浙江律师进修学院监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万邦德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国检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护童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1-003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辉光电"或"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于2021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即在2021年6月26日前，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另外，获授权主承销商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股票不得卖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或"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并担任本次发行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或称"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以下简称"获授权主承销商"）。

2、根据《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东方投行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2021年5月18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402,216,500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

3、自和辉光电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26日），发行人股价均高于发行价格2.65元/股，因此东方投行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和辉光电股票。

4、本次发行初始发行数量为2,681,444,225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0.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1年6月26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402,216,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3,083,660,725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33%（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5、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65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2,681,444,225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402,216,500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65,873,725.00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2,681,444,225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7,105,827,196.25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8,171,700,921.25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169,565,177.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02,135,743.48元。

一、本次超额配售情况

根据《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东方投行已按本次发行价格2.65元/股于2021年5月18日（T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402,216,500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3,083,660,725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2.33%。超额配售股票全部通过向本次发行的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

在和辉光电本次发行后的后市稳定期内，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上市后的第30个自然日内（含第30个自然日，即自2021年5月28日至2021年6月26日），获授权主承销商有权使用超额配售股票募集的资金，在连续竞价时间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规定的本方最优价格申报方式购买发行人股票，且申报买入价格不得超过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东方投行作为本次发行具体实施绿鞋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

截至2021年6月26日，东方投行已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按照本次发行价格2.65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2,681,444,225股的基础上额外发行402,216,500股股票，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5%。发行人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65,873,725.00元，连同初始发行规模2,681,444,225股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7,105,827,196.25元，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8,171,700,921.25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为169,565,177.7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8,002,135,743.48元。

三、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跟投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外）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的《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递延交付战略投资者认购股份的协议》中明确递延交付条款，超额配售股票通过向该部分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的方式获得。延期交付的具体股数已在东方投行向战略投资者发送的《配售结果通知书》中明确。

根据上述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跟投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外）均接受其获配的全部或部分股票进行延期交付，具体情况如下：

作出延期交付安排的投资者名称	延期交付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发行获配售股票总量（股）	锁定期限（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9,328,793	148,080,462	12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873,467	16,563,810	12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5,493,867	66,255,240	1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493,867	66,255,240	12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7,746,933	33,127,620	12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5,493,867	66,255,240	12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493,867	66,255,240	1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7,817,921	33,260,131	12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569,464	32,796,344	12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73,467	16,563,810	12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8,734,668	165,638,101	12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8,873,467	16,563,810	12
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	8,873,467	16,563,810	12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49,385	6,625,524	12
合计	402,216,500	750,804,382	-

东方投行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将因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额外发行的股票配售给接受延期交付安排的战略投资者。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日（2021年5月28日）起锁定12个月。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数为3,083,660,725股，其中：向战略投资者配售804,433,267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26.09%；向网下投资者配售1,313,907,458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42.61%；向网上投资者配售965,320,000股，约占本次最终发行股数的31.30%。

东方投行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全额行使绿鞋所对应的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合计1,025,370,516.36元划付给发行人。

扣除发行人增发股票部分资金外的剩余资金，东方投行将向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交付，纳入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

四、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26日后市稳定期结束，发行人股价自在上交所上市以来均高于发行价格2.65元/股，因此东方投行未进行后市稳定操作，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全部来源于发行人增发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超额配售选择权股份来源（增发及/或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	增发
超额配售选择权专门账户：	D890181734
一、增发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增发股份总量（股）	402,216,500
二、以竞价交易方式购回股份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拟变更类别的股份总量（股）：	-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和辉光电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锁定期限（月）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805,720.1900	60.10	805,720.1900	58.35	36
2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23,954.5000	16.70	223,954.5000	16.22	12
3	上海金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2,903.0000	3.20	42,903.0000	3.11	12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875.1669	0.51	14,808.0462	1.07	12
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9.0343	0.06	1,656.3810	0.12	12
6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076.1373	0.23	6,625.5240	0.48	12
7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76.1373	0.23	6,625.5240	0.48	12
8	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38.0687	0.11	3,312.7620	0.24	12
9	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76.1373	0.23	6,625.5240	0.48	12
10	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6.1373	0.23	6,625.5240	0.48	12
11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1,544.2210	0.12	3,326.0131	0.24	12
12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2.6880	0.11	3,279.6344	0.24	12
13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9.0343	0.06	1,656.3810	0.12	12
14	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690.3433	0.57	16,563.8101	1.20	12
15	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69.0343	0.06	1,656.3810	0.12	12
16	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	769.0343	0.06	1,656.3810	0.12	12
17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7.6139	0.02	662.5524	0.05	12
18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362.8885	0.40	5,362.8885	0.39	24
19	网下限售账户	9,672.4660	0.72	9,672.4660	0.70	6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不包括网下配售摇号锁定10%账户的限售股票）	218,250.2798	16.28	218,250.2798	15.80	无锁定期
合计		1,340,722.1125	100.00	1,380,943.7625	100.00	-

注：

1：锁定期自股票上市交易日（即2021年5月28日）起计算。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3：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4,808.0462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7,932.8793万股（此部分股票已向网上投资者配售，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6,875.1669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4,808.0462万股。

4：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656.3810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887.3467万股（此部分股票已向网上投资者配售，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769.0343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656.3810万股。

5：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6,625.5240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3,549.3867万股（此部分股票已向网上投资者配售，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076.1373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6,625.5240万股。

6：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6,625.5240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3,549.3867万股（此部分股票已向网上投资者配售，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076.1373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6,625.5240万股。

7：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3,312.7620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1,774.6933万股（此部分股票已向网上投资者配售，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1,538.0687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新金山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3,312.7620万股。

8：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6,625.5240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3,549.3867万股（此部分股票已向网上投资者配售，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076.1373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申能能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6,625.5240万股。

9：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6,625.5240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3,549.3867万股（此部分股票已向网上投资者配售，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076.1373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久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6,625.5240万股。

10：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3,326.0131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1,781.7921万股（此部分股票已向网上投资者配售，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1,544.2210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3,326.0131万股。

11：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3,279.6344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1,756.9464万股（此部分股票已向网上投资者配售，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1,522.6880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3,279.6344万股。

12：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656.3810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887.3467万股（此部分股票已向网上投资者配售，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769.0343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656.3810万股。

13：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6,563.8101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8,873.4668万股（此部分股票已向网上投资者配售，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7,690.3433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广州凯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6,563.8101万股。

14：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656.3810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887.3467万股（此部分股票已向网上投资者配售，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769.0343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浙江出版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656.3810万股。

15：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1,656.3810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887.3467万股（此部分股票已向网上投资者配售，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769.0343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上海精典芯光电子有限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1,656.3810万股。

16：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实际获配662.5524万股，因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递延交付354.9385万股（此部分股票已向网上投资者配售，计入无限售流通股），因此，在本次上市当日持股数量为307.6139万股。在后市稳定期结束后，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持有股份数量为662.5524万股。

五、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对应的募集资金用途

因本次全额行使绿鞋额外发行股票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065,873,725.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1,025,114,173.73元将全部用于第六代AMOLED生产线产能扩充项目。

六、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的意见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5%，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并审议通过前述议案。

2021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续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该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期限届满后，代表公司审议同意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授权董事长签署与此相关的法律文件，以及履行任何必要的文件，并根据适用法律、规则要求或据此进行的任何与此相关的行动（包括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刊发公告）。

2021年6月26日，公司董事长傅文彪先生代表公司审议签署了《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决定》。根据该决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于2021年6月26日全额行使，发行总股数扩大至3,083,660,725股。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实施情况符合《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

经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授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符合《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有关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达到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董事长已根据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发表意见；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符合预期效果。

七、上网公告附件

1、《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核查意见》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获授权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9日